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0月18日，本公司发布了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2016-077），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。

2016年11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，相关公告于2016年11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。

根据有关监管要求，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1日起继续停牌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后，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披露停复牌事项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11月10日